

#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9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3年08月01日改名科技大學

100年03月15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26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23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學生自治之精神，以追求學校進步、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為目的，根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八章第二十八條特定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總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核。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學生會會長及議長為當然代表。
- 第四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以下稱中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三個機構組成。
- 第五條 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行政中心執行長及各部會主管。  
二、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秘書長、各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評議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  
會務會議施行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規定為學生事務處。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二條 學生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兩人，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若經過兩次補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任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 第十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處理會務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第十五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 第十六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七條 會長有依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依法報請學校核定。
- 第十八條 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依法送請學校核定後公布，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送回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必須接受或提至評議委員會處理。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行政長，行政長由會長聘任之。
- 第二十條 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各部會主管由行政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一條 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行政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有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必要時得邀請正副會長列席。
- 第二十二條 中心設有中心會議，由行政長、副行政長及各部會主管組成，以行政長為主席，協調各部會之業務，並議決各議案。其辦法由中心制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立法、監督機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會長所提名行政長聘任之質詢權。
  - 二、依法行使行政長所提名各部會主管聘任之質詢權。
  - 三、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四、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五、質詢行政中心之工作。
  - 六、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
  - 七、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評議委員會議決。
  - 八、議決評議委員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應宣誓就職。
-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選舉之，全校研究生另設一選區選舉之，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兩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議長職權如下：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二、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第三十一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十三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要點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學期三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前一個月內召開，期中大會於期中考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前項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需有議員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第三十八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送請評議委員會議決之，並報請學校核定。
- 第四十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  
學生議會對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一、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審議完成或由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學校核定後付諸實施。
-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議會之紀律委員會議決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各部部員。
- 第四十三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 第六章 評議委員會

- 第四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為學生會之仲裁、評議機構。
- 第四十五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它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對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議會議決。  
五、關於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
- 第四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每系至多一人，任期一年，由前一任會長、議長及評議委員會主席共同提名，報請學校同意後聘請之，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第四十七條 評議委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
  - 二、評議委員會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 第四十八條 評議會會議由評議委員會主席、學生會會長、議長或評議委員過半數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四十九條 評議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
- 第五十條 評議委員會組織法另訂之。

## 第七章 經費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入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本會所決算收費。
  - 四、企業贊助。
  - 五、自由樂捐。
  - 六、存款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 第八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 第五十三條 (刪除)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 三、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前言非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不得變更。
- 第五十五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 第五十六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